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北汽模塑 51%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交割过户，廊坊安道拓 51%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交割过户，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交割过户。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

二、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82 号）、《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83 号）、《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84 号）。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